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
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发行情况简介

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3,551.92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,000 万元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 18.30 元/股。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发行调整事由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总股数 124,445.072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本次发行调整内容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8.30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8.20 元/股（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8.20 元/股），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3,551.9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3,846.1538 万股。

2016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发布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3 日，除权

(除息)日、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6 日。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完成除权除息,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: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8.30 元/股调整为 18.20 元/股(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8.20 元/股),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

= 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)

= (18.30 元/股-0.10 元/股)

=18.20 元/股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3,551.9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3,846.1538 万股(不足一股忽略不计)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

=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

=980,000 万元÷18.20 (元/股)

=53,846.1538 万股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